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

会议决议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鑫安保险公司”)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长春和北京召开。会议方式为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张影先生主持,代表公司 97.75%股权的股东派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设立鑫安保险广东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的议案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鑫安保险广东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代表公司 97.75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二、关于《2019-2023 年发展规划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-2023 年发展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:代表公司 97.75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三、关于《2018 年工作总结暨 2019 年工作纲要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纲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97.75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四、关于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全额分配利润，并全额分配利润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97.75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五、关于《2019 年度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97.75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六、关于《2018 年度公司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公司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97.75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七、关于《2018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97.75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八、关于《2018 年度关联交易鉴证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关联交易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97.75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九、关于《2018 年度董事尽职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尽职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97.75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十、关于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97.75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十一、关于《2018 年度监事尽职情况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尽职情况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97.75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